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3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陳金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捌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萬捌仟貳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3年12月27日16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由南往北行駛於國道1號，駛至40公里600公尺處時，因分心手持手機接電話而不慎撞擊其前方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原告保險理賠28,850元（含工資8,700元、塗裝7,680元、材料12,470元）。系爭車輛係109年12月出廠，本件材料部分之損害以定律遞減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為1,916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（卷第67-69頁）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8,700元、塗裝7,680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18,296

01 元（計算式：1,916元+8,700元+7,680元=18,296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  
06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07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涂庭姍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